附件:

**河北师范大学2017年寒假公共教室使用**

**安全责任书**

为 之用，我单位申请使用公共教室。使用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月 日 。

为进一步落实寒假期间学校各项安全要求，我们将采取切实有效管理措施保证公共教室（教学楼）内的正常秩序和安全，并郑重做以下安全保证。

一、严格执行我校各项规章制度，遵守《河北师范大学公共教室（教学楼）管理规定》(校教字[2013]12号文件)的各项要求。监督学生、学员爱护公共教室（教学楼）内的一切教学设备、设施。保持安静的学习环境，共同维护良好的学习秩序。

二、我单位派专人负责学员在公共教室（教学楼）内的行为的教育和管理，防止出现人身、财产损害或可能出现的其它影响学校安全工作的各类风险。不将教室挪作它用。

三、对参与活动的学生、学员在以下方面做好监督和管理，防止安全事故发生。

1、提高安全防范意识，切实关注公共教室（教学楼）安全，防触电、防火灾、防偷盗、防拥挤踩塌。

（1）保证用电安全。不在公共教室（教学楼）内使用违章电器；爱惜使用电源插座，防止漏电伤人；不让笔记本电脑电源线影响通行；不在室内私拉电线、私接插座、为手机充电；不损坏用电设施，开关空调、电扇、电灯时谨慎小心、防止漏电。

（2）提醒学员注意人身及财产安全。不在公共教室（教学楼）内嬉戏打闹、吸烟；不携带暖瓶及加热器进入教室；管理好个人财物，贵重物品要随身携带。

（3）严防拥挤踩踏事故发生。进出公共教室（教学楼）要文明礼让、有序慢行；遇事要保持冷静，撤离要安全有序。

（4）及时向教室管理中心反馈各类安全隐患。

2、爱护消防设施。不坐踏、移动公共教学楼内消防设施、设备；不撕毁、污损楼内安全疏散标识。

3、未经学校批准，不在公共教室（教学楼）内外悬挂、张贴、发布各类条幅、招贴画、广告等，不做任何商业性宣传。

负责人签字： 借用单位： 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

（本责任书一式三份，分别由教务处、保卫处、各学院各存一份）